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职业教育发展的意见

鄂政发﹝2017﹞55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推动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职业教育促进就业创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发挥政府的统筹作用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应充分认识新时代优先发展教育事业的重要战略意义，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新发展理念为统领，以深化改革为动力，推动职业教育与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融合协调发展。成立由常务副省长任组长，分管副省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和行业组织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职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指导推进全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工作。各市、州、县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构建政府统筹推进、部门分工合作、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完善管理体制。健全以省为主统筹规划高等职业教育发展、以市（州）为主统筹规划中等职业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强化县级人民政府在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工作中的主体责任。稳步推进高中阶段教育结构性调整，将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重点放在中等职业教育上，实现中等职业教育在办学规模、办学条件、办学质量上与普通高中教育大体相当。教育、人社、发改、财政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形成推动职业教育发展的整体合力。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组织要加快建立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信息定期发布制度，履行好推进校企合作、参与指导教育教学、开展质量评价等方面职责。（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整合教育资源。按照市（州）重点建设1-2所高等职业院校、2-3所中等职业学校，县（市、区）集中力量办好1所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的要求，进一步整合高职院校和各类技工学校、中专学校、职业高中、电大、就业训练中心、农广校等公办职业教育资源。到2020年，全省建成120所左右优质中等职业学校、10所左右重点技师学院、25所左右优质高等职业学校、15所左右有特色的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等学校。充分发挥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在职业培训中的主阵地作用，将分散在各部门的职业培训项目，由政府统筹、部门组织、职业院校实施。（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农业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四）同步规划职业教育和产业发展。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强化“管产业、管行业必须管人才”的观念，在编制重大产业规划、招商引资、产业园区建设过程中，将职业教育作为重要支撑内容。规划建设一批企业和职业院校紧密合作的技术技能积累创新平台。支持建设覆盖全产业链的职业教育集团或技工教育集团。支持应用型本科高校和职业院校在产业园区配套建设专业实训基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国资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五）强化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支持省内规模以上企业设立学生实习和教师实践岗位，逐步建立职业院校学生定点实习实训、教师定点实践锻炼制度。支持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将最新技术和设备投入到生产性实训基地。鼓励教师和学生将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等成果依法依规在企业作价入股。将企业开展职业教育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从2018年起，应用型本科高校和职业院校增设新专业至少要有1家规模以上企业的用人意向备案。到2020年，省内规模以上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比例达80%以上。发挥国有企业职业教育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成立国有企业职业教育集团，统筹协调国有企业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

（六）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根据经济社会需求，扩大委托培养、定向培养、订单培养规模。鼓励职业院校通过混合所有制和购买服务方式引进企业优质职业教育资源或服务。鼓励大型企业、科研机构和行业协会举办或参与举办以服务产业链为目标、主要依托企业开展教学实训和培养培训、产教融合发展、专业特色明显的特色学院。积极开展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建立与用人单位对接的顶岗实习考核评价制度。企业与学校合作开设冠名班、订单班等方面所支出的费用，可从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中列支。

（十二）完善教师职称评审制度。充分发挥用人单位在职称评审中的主体作用，逐步下放中等职业学校、高职院校职称评审权。健全职称层级设置，将中职学校教师职称设置到正高级。完善评价标准，突出能力素质和业绩贡献评价。（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教育厅）

　　五、多渠道筹措职业教育经费

**（*十三）加大职业教育经费保障力度。各市、州、县人民政府要建立完善职业教育生均拨款制度，确保中职学校、技工学校生均拨款标准不低于8000元，高职院校生均拨款标准不低于12000元。适当提高公办应用型本科高校应用型本科专业生均拨款系数。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市、州、县先行先试，积极推进对所属中职学校学生实行全免费。（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四）完善税费补助优惠政策。充分发挥税收调节作用，加大支持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力度。对职业院校学生到省内企业顶岗实习的，实习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实习报酬，并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国资委）

　　（十五）健全社会力量投入激励政策。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通过符合法定机关和程序批准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职业教育进行捐赠的支出，按照现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在税前扣除。完善财政贴息贷款等政策，建立民办职业教育融资机制。民办职业院校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非营利性民办职业院校按划拨方式供应土地。企业要依法履行职工教育和足额提取培训经费责任，一般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1.5%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从业人员技能要求高、实训耗材多、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按2.5%提取，其中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的比例不低于60%。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职业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企业技术改造和项目引进，应按规定比例安排资金用于职业教育培训。对不按规定提取和使用教育培训经费且拒不改正的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收取企业应当承担的职业教育经费，统筹用于本地职业教育发展。

　　六、优化职业教育发展环境

　　（十六）提供平等竞争就业环境。从2018年起，省直、市（州）直机关允许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职业院校毕业生报考，县（市、区）、乡（镇、街道）机关允许职业院校毕业生报考。各地、各部门在制定完善积分落户、招聘录用、岗位聘任、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培训研修、休假体检以及政治待遇等方面政策时，应逐步取消学历门槛。鼓励支持企业建立技能人才岗位津贴制度，不断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

（十七）建立职业教育督查制度。加大对各级政府履行职业教育法律责任的督查力度，重点对职业教育投入、生均拨款制度、普职招生比、职业教育资源整合、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等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并将督查结果作为考核评价有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的重要内容。

2017年11月28日